

证券代码：871054

证券简称：展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唐浩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8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陈高峰、陈振东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依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记载的信息。

二、回购价格

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日期为准）等方式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股份。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